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(见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)

致：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(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)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

